

**(上接A34版)**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迟在调整实施前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所规定条件,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启动基金终止程序,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交易方式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之外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之外约定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时,基金管理人接受的,“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顺序赎回。

4. 基金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支付方式**

投资者必须全额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或赎回申请。

**五、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登记机构将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将登记机构T+1日内将赎回款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或赎回未成功,则申购或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查收。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确认情况,对于未申请的申购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申购:通过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额及交易级差有不同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

2. 赎回: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3.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有效认购单位为1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申购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对申购费用设置差别费率,同时区分销售机构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持有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客户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以投资管理人委托的特定养老资产管理计划;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公告后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50%
M≥500元	0.30%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八、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申购100,000元本基金,假设申购费率为0.80%,则可得到的净申购金额为99,206.35元,申购费用为793.65元。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基金的赎回金额包括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0元,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7.10%,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0=121,30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071=8,611.30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8,611.30=112,688.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2,688.70元。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销售机构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导致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出现上述第4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有权对未支付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正常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赎回部分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基金财产。对于未赎回部分,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未赎回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正常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公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日期;
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场所;
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
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费用;
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程序;
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1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1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1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1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1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1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1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1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1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1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2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2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2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2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2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2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2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2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2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2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3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3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3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3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3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3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3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3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3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3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4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4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4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4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4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4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4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4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4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4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5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5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5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5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5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5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5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5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5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5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6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6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6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6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6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6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6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6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6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6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7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7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7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7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7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7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7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7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7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7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8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8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8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8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8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8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8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8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8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8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9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91.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9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93.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94.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95.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96.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97.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内容;
98.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日期;
99.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方式;
100.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地点;

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下一个开放日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1. 发生上述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公告上刊登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三、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与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持有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的主体必须合法,且持有基金份额的主体必须是基金财产的合法继承人。继承或赠与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合法的受赠人,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经登记机构审核后,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管理人可以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提出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具体规则,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信用、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水平。
2. 利率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结合对利率期限结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久期配置,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跟踪分析,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
3. 信用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结合对利率期限结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久期配置,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跟踪分析,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
5. 个券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 套利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结合对利率期限结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久期配置,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跟踪分析,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
7. 风险控制: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 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9.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0.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1.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2.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3.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4.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5.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6.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7.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8.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9.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0.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1.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2.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3.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4.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5.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6.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7.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8.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9.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0.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1.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2.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3.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4.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5.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6.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7.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8.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9.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0.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1.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2.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3.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4.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5.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6.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7.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8.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9.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0.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1.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2.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3.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4.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5.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6.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7.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8.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9.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0.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1.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2.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3.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4.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5.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6.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7.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8.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9.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0.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1.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2.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3.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4.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5.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6.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7.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8.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9.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0.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1.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2.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3.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4.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5. 业绩考核: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6. 信息披露: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之间利率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87. 风险管理: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差异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利率变化